

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

编制单位：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

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二页，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 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

法人代表: 胡世禄

编制单位: 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

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

电话: 13858900181

传真: /

邮编: 321300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县象珠镇象
珠工业功能分区清柳路 51 号

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735670035

传真: 0579-82625365

邮编: 321000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南街
1388 号天龙南国名城 58 幢 2 单元 1001
室(仅限通讯联络)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1
1.3. 项目验收范围	1
1.4. 验收工作组织	1
2. 验收依据	2
2.1.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2
2.2.验收技术规范	2
2.3.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建设内容	6
3.3. 项目产品	7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7
3.5. 项目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	17
6.2. 废气	17
6.3. 噪声	18
6.4. 固体废物	18
6.5. 总量控制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废水监测	20
7.2. 废气监测	20
7.3. 噪声监测	20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20
7.5. 项目监测布点图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3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0
10.2. 总量核算结论	31
10.3. 建议	31
10.4. 总结论	3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图：

- 1、废气处理设施
- 2、危废暂存间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排污登记回执
- 3、环保管理制度
- 4、危废协议
- 5、工况表
- 6、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县象珠镇象珠工业功能分区清柳路 51 号

1.2. 项目建设过程

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县象珠镇象珠工业功能分区清柳路 51 号，公司总投资 501 万元，购置拌料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形成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立项。

企业于 2022 年 04 月委托浙江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关于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2〕50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

1.3. 项目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为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本次验收为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1.4.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负责组织，受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据勘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关于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2〕50 号），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04 日~2022 年 07 月 05 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

2. 验收依据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04 月；
- (2) 《关于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2〕50 号），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2022 年 5 月 13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3)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 (4) 危废处置协议;
- (5) 验收监测方案;
- (6)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县象珠镇象珠工业功能分区清柳路 51 号，经纬度：E120°03'59.853"，N28°58'59.720"），占地面积为 900m²。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紧邻永康市象珠镇靚胜五金厂，南侧紧邻永康市普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西侧紧邻永康市象珠镇高江五金厂，北侧紧邻永康市珠光气筒厂。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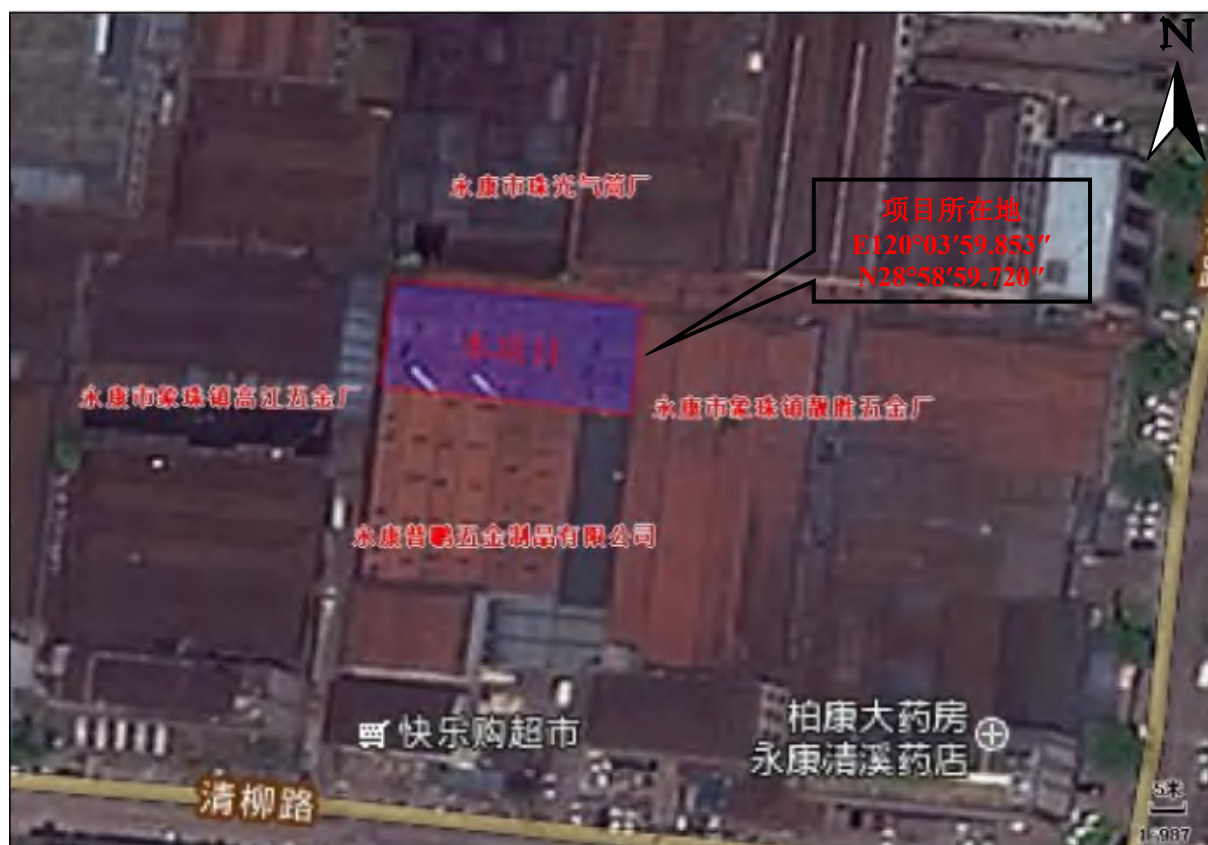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县象珠镇象珠工业功能分区清柳路 51 号，采用拌料、注塑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拌料机、注塑机、破碎机国产设备，建设一条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

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设计总投资 5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98%。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为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实际总投资 3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98%。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员工 20 人，生产车间工作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设有员工宿舍，不设食堂。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		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	一致
公用工程	①给水：利用厂区建设的供水设施，用水由市政给水系统提供。 ②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③供电：利用厂区建设的供电设施，由市政电网系统供电。 ④供热：本项目注塑采用电加热。		①给水：利用厂区建设的供水设施，用水由市政给水系统提供。 ②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③供电：利用厂区建设的供电设施，由市政电网系统供电。 ④供热：本项目注塑采用电加热。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废水最终均输送至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废水最终均输送至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后，最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搅拌、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加强通风换气。		拌料粉尘和破碎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对高噪声设备增加隔声罩或消声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等。		车间布局合理，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一致
	固废	一般废包装物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填埋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因企业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故无产生废 UV 灯管。	一致
		废液压油			

3.3. 项目产品

具体产品方案及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能	验收年产能	备注
塑料配件	80 万套	80 万套	与环评一致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对照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监测期间消耗量 (生产负荷见附件)	实际年消耗量
1	ABS 塑料粒子	300 吨/年	1.8 吨/年	300 吨/年
2	PP	200 吨/年	1.2	200 吨/年
3	色母粒	2 吨/年	0.012 吨/年	2 吨/年

4	包装袋	4 吨/年	0.024 吨/年	4 吨/年
5	液压油	0.9 吨/年	0.0054 吨/年	0.9 吨/年
6	水	312 吨/年	1.872 吨/年	312 吨/年
7	电	20 万千瓦时/年	0.12 万千瓦时/年	20 万千瓦时/年

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对照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台/套)	审批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拌料机	5	5	与环评一致
2	注塑机	9	9	与环评一致
3	破碎机	3	3	与环评一致
5	空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	冷却水塔	1	1	与环评一致
7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1	1	与环评一致

项目生产设备种类、数量与环评一致，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3.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平衡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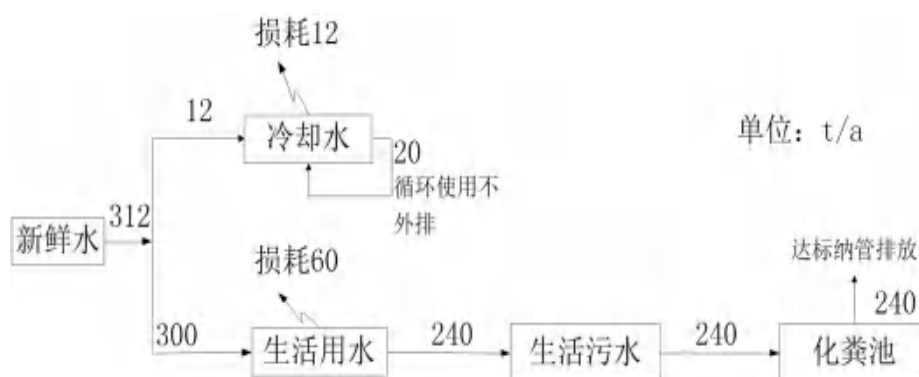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恒温调奶器生产，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流程图具体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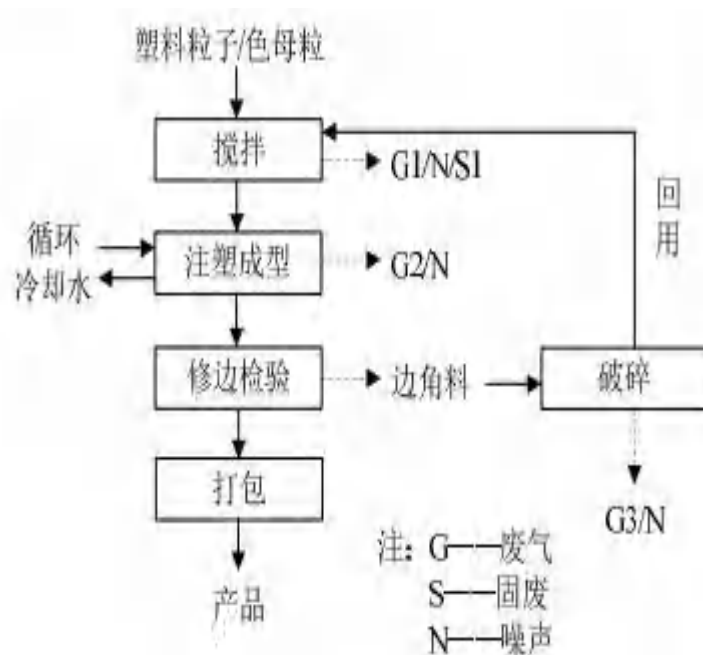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搅拌：将 ABS、PP 和色母进行充分混合搅拌，为下一步注塑做准备；

注塑：将外购的 ABS、PP 塑料粒子在模具中注塑成型，温度 220℃。

注塑机配套冷却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适时添补；

修边、检验：对注塑成型的塑料件进行边缘修理和检验；

破碎：将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后的不合格品破碎成塑料片，再度回用至搅拌工序进行回用。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同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工业区雨水管网。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永康江。

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化粪池	/	/	240 吨/年	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拌料粉尘、破碎粉尘。

拌料粉尘、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减少车间内浓度聚集。

注塑废气：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后，最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连续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h=15 Φ=0.4	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拌料粉尘	拌料工序	颗粒物	连续排放	车间通风	/	/	大气
	破碎粉尘	破碎工序	颗粒物	连续排放	车间通风	/	/	大气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已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区中间，项目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类别	源强(dB)	措施
拌料机	机械噪声	7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注塑机	机械噪声	70~75	
破碎机	机械噪声	80~85	
冷却水塔	机械噪声	70~75	
空压机	机械噪声	80~85	
风机	机械噪声	80~85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生活垃圾。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达产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废物	0.1	0.1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油桶	原料使用	不是固废	0.012	0.012	厂家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15	1.15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因企业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故无产生废UV灯管。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1	0.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废物	3	3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98%。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 (万元)	内容	投资 (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雨污分流管网等	10	化粪池、雨污分流管网等	10
2	废气处理	废气治理	20	集气系统、管道系统、二级活性炭、排气筒	20
3	噪声	噪声治理	2	降噪、隔振、设备基础防振措施等	2
4	固废处置	固体废物处理	3	危废暂存间、委托处置、垃圾箱以及收集桶等	3
5	其他	风险应急物资、风险防范措施等	5	风险应急物资、风险防范措施等	5
合计			40	合计	4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结合上述排放源强、排放标准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排放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所采用的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各监测因子可以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采取集气罩等废气收集措施后，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强度大大降低，收集的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最终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废气污染物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有限。

（3）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执行分类收集和暂存，暂存场地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应根据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要求进行；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均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不得随意堆置。综上所述，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环评结论：综上所述，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工业功能分区清柳路 51 号实施。根据永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企业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符合管控单元管控措施及要求；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符合总量准入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各环境要素可以维持现有功能区要求；用地性质符合永康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均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的情况下，该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文件《关于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2〕50 号），与实际污染治理情况对照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金环建永〔2022〕50 号)	实际情况	备注
1	根据环评报告结论，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县象珠镇象珠工业功能分区清柳路 51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项目总投资 5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已落实。 本项目已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县象珠镇象珠工业功能分区清柳路 51 号建设，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98%。	满足

2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然后经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永康江。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满足
3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拌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	已落实。 拌料粉尘、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满足
4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厂界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布局合理，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绿化已落实。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满足

5	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油桶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一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因企业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故无产生废 UV 灯管。；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油桶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满足
6	本着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本项目达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为：COD_{Cr}0.012t/a、氨氮 0.001t/a、VOC_S0.132t/a。项目新增排污权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项目投产前应落实重点污染物排污总量削减平衡意见，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计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COD_{Cr}0.012t/a、氨氮 0.001t/a、VOC_S0.088t/a。	满足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2	悬浮物（mg/L）	400	
3	COD _{Cr}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5	动植物油类（mg/L）	100	
6	石油类	20	
7	氨氮（mg/L）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	总磷（mg/L）	8	

6.2. 废气

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由于该标准中无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标准，故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表 6-5。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种类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苯乙烯	20	ABS 树脂	
丙烯腈	0.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0.3kg/t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1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表 6-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 2015）中表 9 标准
颗粒物	1.0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 VOC_s 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5。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项目厂界

6.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2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 0.132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COD _{Cr} 、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 废气监测

7.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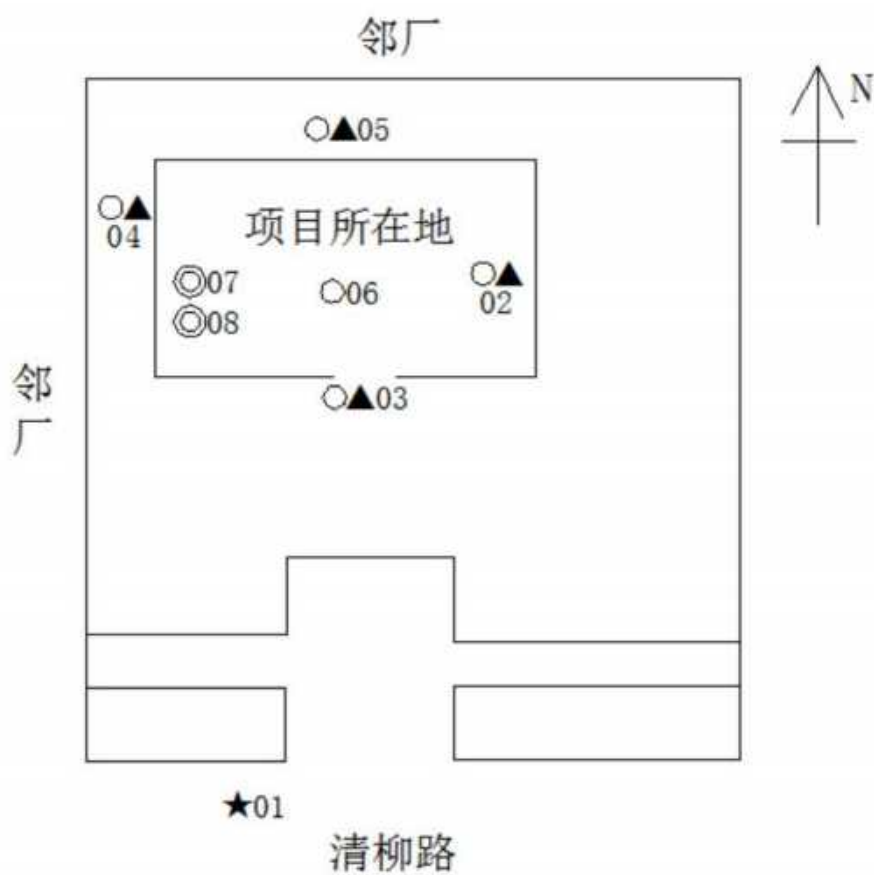
7.3. 噪声监测

在项目四周厂界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N01~N04），昼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5. 项目监测布点图



备注：★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JHXX-X013-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 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3)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最近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截止期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型	JHXX-X010-02	2021.06.04	2022.06.0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6)	JHXX-X001-08	2021.11.24	2022.11.2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HXX-X013-06	2021.07.21	2022.07.20
电子天平	FA2104N	JHXX-S010-02	2021.09.04	2022.09.03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N	JHXX-S003-02	2021.10.16	2022.10.15
红外测油仪	JC-0IL-6 型	JHXX-S025-01	2021.09.04	2022.09.03
气相色谱仪	GC1690	JHXX-S002-02	2020.11.12	2022.11.11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JHXX-S002-03	2020.08.05	2022.08.04

8.3. 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经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持证上岗。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42
审核	汤勤学	JHXX-43
审定	徐聪	JHXX-26
检测人员	方腾翔	JHXX-17
	杨万琪	JHXX-58
	黄元霞	JHXX-25
	曹月柔	JHXX-40
	童颖华	JHXX-52
	汪绍昆	JHXX-49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2.07.04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3	7.3	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98	202	1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1	86	1.71	≤20
		氨氮	10.2	10.2	0	≤10
		总磷	2.19	2.16	0.69	≤5
2022.07.05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4	7.4	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03	219	3.79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1	85.9	0.12	≤20
		氨氮	9.88	10.1	1.1	≤10
		总磷	2.12	2.14	0.47	≤5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2070401A。

表 8-5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标号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总磷	1.47	ZK105	1.52±0.09	合格
氨氮	0.207	ZK098	0.205±0.017	合格
石油类	10.521	ZK725	10.5±0.8	合格
BOD5	121	ZK248	114±8	合格

2、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 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 若大于 0.5dB(A)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2.07.04	93.8	93.8	0	符合
2022.07.05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产品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量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2022 年 07 月 04 日	塑料配件	72 万套/年	80 万套/年	90
2022 年 07 月 05 日	塑料配件	72 万套/年	80 万套/年	9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3-7.5、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39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0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86.5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92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0.1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16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2.07.04 -05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pH 值	/	7.3-7.5	/	6-9	达标
		悬浮物	39	38-40	4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5	191-216	21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5	83.1-87.8	87.8	300	达标
		石油类	0.92	0.91-0.94	0.94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93	0.87-0.95	0.95	100	达标
		氨氮	10.1	9.75-10.2	10.2	35	达标
		总磷	2.16	2.12-2.19	2.19	8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2070401A

9.2.2.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有组织废气中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苯系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015\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3.87\times 10^{-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1.9\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6.10\times 10^{-2}\text{kg}/\text{h}$ ，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臭气浓度为 145（无量纲），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07.04-05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12.3	10.6-14.0	14.0	/	/
		丙烯腈	0.225	0.209-0.229	0.229	/	/
		苯乙烯	0.0851	0.0703-0.0902	0.0902	/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5.89	5.26-6.33	6.33	60	达标
		丙烯腈	0.2	0.2-0.2	0.2	0.5	达标
		苯乙烯	0.0015	0.0015-0.0015	0.0015	2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07.04-05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5.57×10^{-2}	7.25×10^{-2}	/	/
		丙烯腈	1.03×10^{-3}	1.13×10^{-3}	/	/
		苯乙烯	3.89×10^{-4}	4.33×10^{-4}	/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3.67×10^{-2}	3.99×10^{-2}	/	/
		丙烯腈	6.24×10^{-4}	6.34×10^{-4}	/	/
		苯乙烯	4.67×10^{-6}	4.75×10^{-6}	/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2070401B。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 $0.18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值为 $2.44\text{mg}/\text{m}^3$ ，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最大日均值为 < 0.0015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日均值为 13，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厂区内 VOCs 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83mg/m³，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2.07.04	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	南风	2.2	36.4	100.3	晴
2022.07.04		南风	2.0	36.6	100.1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日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07.04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177	0.191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64	3.05	4.0	达标
		苯乙烯	0.0015	0.0015	5.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5	20 (无量纲)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2070401B。

表 9-7 厂区内 VOCs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7.04-0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4.89	5.15	6.0	达标

9.2.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6.5-61.2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022.03.10	昼间噪声值	64.3	60.1	60.7	62.7
2022.03.11	昼间噪声值	63.9	60.0	62.0	63.8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2070401C。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 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化学需氧量 0.012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 0.132 吨/年。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外排废水量约为 240 吨。根据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_{Cr}50mg/L, NH₃-N5mg/L) 计算, 项目通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排放 COD_{Cr}0.012t/a、NH₃-N0.001t/a。

废气: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24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表 9-7。

表 9-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项目 \ 污染物	COD _{Cr}	NH ₃ -N	VOC _s
实际排入环境量(吨/年)	0.012	0.001	0.132
环评报告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0.012	0.001	0.088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04 月委托浙江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关于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2〕50 号）。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2330784MA2FLHWH80。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因企业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故无产生废 UV 灯管。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油桶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3-7.5、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39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0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86.5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92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0.1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16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有组织废气中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苯系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015\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3.87 \times 10^{-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1.9\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6.10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臭气浓度为 145（无量纲），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 $0.18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值为 $2.44\text{mg}/\text{m}^3$ ，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最大日均值为 $<0.00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日均值为 13，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厂区内 VOCs 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83\text{mg}/\text{m}^3$ ，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6.5-61.2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因企业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故无产生废 UV 灯管；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11.2. 总量核算结论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2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 0.132 吨/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通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排放化学需氧量 0.012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根据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24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 0.088 吨/年。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11.3. 建议

- 1、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
- 2、加强降噪措施，避免生产期间对附近居民产生不良影响；
- 3、加强废气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4、规范管理“三废”治理设施，建立环保管理机构，专人负责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

11.4.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为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整体验收，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永康分局批复（金环建永〔2022〕50 号）要求，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有效，固体废物处置妥善。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30784-07-02-909844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县象珠镇象珠工业功能分区清柳路 51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永康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永（2022）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05					竣工日期		2022.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4.0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绿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绿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30784MA2FLHWH80		
	验收单位		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8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784MA2FLHWH80			验收时间		2022.0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24	0.24	/	0.24	0.24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2	0.012	/	0.012	0.012	/	/	/	
	氨氮		/	/	/	/	/	0.001	0.001	/	0.001	0.001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0.088	0.132	/	0.088	0.132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原有排放量引用自环评报告表。

附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危废暂存间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永〔2022〕50 号

关于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

你厂委托浙江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工业功能分区清柳路 51 号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

件的生产能力。

三、你厂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 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 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 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 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 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 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0.012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0.132 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厂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项目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

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厂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抄送：永康市经信局，永康市应急管理局，永康市象珠镇人民政府，永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3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784MA2FLHWH80002Y

排污单位名称：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工业

功能分区清柳路51号第三幢一楼西起4-5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784MA2FLHWH8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06日

有效期：2022年04月06日至2027年04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目的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职责

一、总经理是公司最高管理者，是公司环保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保和污染防治工作，解决有关环保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二、公司领导实行环保“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三、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保管理体系和从事环保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保制度。

四、公司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五、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六、公司所采购原材料要确保优先选用清洁、无害、无毒或低毒的，以避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第三章管理

七、公司各部门要重视环保、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八、公司各生产工序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努力实现废物综合利用。

九、公司每年投入相当比例的资金用于污染治理及防治，新技术研发应用，持续改善厂区环境状况。

十、生产车间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十一、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十二、公司生产厂区及厂界绿化应以净化和绿化为主，尽量采用对空气有净化作用的树种，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扩大绿化面积。

第四章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十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四、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十五、对于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应按设计使用说明书定期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运行效果。

第五章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六、1、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的排放量进行管理。

2、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六章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七 1、合理安排生产，对产生废水污染的工艺设备逐步进行调整和技改，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排放量。

2、排放污水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工程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和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废水处理，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

5、溢流废水污染物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6、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偷排废水、废渣、废油、废酸、废碱或有毒液体。

7、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各种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第七章固体废物管理

十八、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1、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2、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应当根据公司的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4、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附件 4 危废协议

工业废物委托收贮、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022-07- 号

甲方: 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

乙方: 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划范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备案登记;危险废物须跨省转移的,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共同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报批。
- 3、乙方为更好的履行合同,专职设立环保负责人,对甲方危废的分类及储存量进行对接服务,并根据甲方的产废及库存情况统一安排接收处置。

二、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 1、提供资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提供废物移出单位信息表、转移废物信息表、安全周知卡,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登记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
- 2、样品确认:合同签订处置前必须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 3、废物规范及包装: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范进行安全收集,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同时保证包装容器内的废物不能有生活垃圾、一般废物等杂物混入。
- 4、标识标签: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应一致。
- 5、现场交接: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相关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费用由甲方负责。
-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在甲方的环保服务工作。

(二) 乙方责任义务

- 1、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等相关资料,审核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国

家法律法规要求。

- 2、签订合同前，按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风险评估、分析、试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生产及处置工艺要求。
- 3、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在经营范围内依法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根据每次实际接收量开具处置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票。
- 5、乙方根据甲方在固废一件事上的下单时间及时安排转移。
- 6、由于甲方未按要求履行责任及义务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废物。

三、废物的种类、数量、转移约定、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一)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包装方式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0.1	3800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0.5	4900	
3	以下为空						
4							
5							
6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支付保证金 2000 元(备注: 同类别不足半吨按半吨计算,包装桶为压扁另收 500 元一吨)。

(二) 转移约定：

- 1、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 2、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 3、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 4、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 5、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 6、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7、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

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9、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 运输及运输费：

由乙方负责运输，液体槽罐车装运，固体厢式车装运。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运输费每趟 300 元。

(四) 结算方式：实行先付款后处置方法。

(五) 计量：现场过磅，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费按净重实际结算。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需赔偿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的所有损失，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如遇到国家重大政策变更，或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发生导致本协议不能按约定履行的，不属违约。

五、其他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协议期限 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税号：

法定代表人：

签订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法定代表人：李荣进

签订人：

联系电话：8711922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帐号：19626401040016036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花街镇花街东大道 228 号第三幢

签订时间：





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 环保设计方案

设计项目：____ 注塑废气处理工程 ____
项目负责：____ 任洪江 ____
联系方式：____ 15088225573 ____
设计单位：____ 永康绿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____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浙江·永康



技术方案责任表

工程编号：LSY20220119B

委托单位：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

设计证书号：浙环修专项设计证 E-1732 号

总承保证书号：浙环修总承包证 E-1732 号

项目负者人：任洪江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 证书



单位名称：永康市绿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官川村

龙楠路1号

法人代表：尹朋

证书编号：浙环修专项设计证 E-1732

有效期限：2021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17日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废气治理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发证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2021年3月18日



查询网址：www.er-zhejiang.com

查询电话：0571-87359923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 证书



单位名称：永康市绿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官川村
龙塘路1号

法人代表：尹丽

证书编号：浙环修总承包证 E-1732

有效期限：2021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17日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废气治理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查询网址：www.zj-zhojiang.com

发证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2021年3月18日



查询电话：0571-87359923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部分合作伙伴

 天行集团
TIAN XING GROUP

 旺达集团
WANGDA GROUP

创 亮
CHUANGLIANG

APOLLO
阿波罗

AINING
爱宁电器

长友
TRONYOO

FOURSTAR
富仕达

 Sweet Spring

Fuao

MEIDAO
——美稻——

 DINGSHENG
BAKE WARE

鐵木真
[T M Z]

中顿
ZHONGDUN

TOLAN

HUANDI

 BL[®]

SHINETIME
雄泰

金鳳凰
JINGFENGHUANG

*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部分工程案例展示



美道厨具工程案例



日新工程案例



雄泰集团工程案例



旺达集团工程案例



污水处理一体机设备



粉尘回收一体机设备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由来	1
1.3 工程范围及内容	1
第二章 编制依据	2
2.1 编制依据	2
2.1.1 相关法律法规	2
2.1.2 相关政策及规划	3
2.1.3 相关导则及技术规范	3
2.1.2 相关导则及技术规范	4
2.2 设计原则	4
2.3 排放标准	5
第三章 工程分析	6
3.1 项目名称	6
3.2 现场勘查	6
3.3 设计风量	6
3.4 注塑废气风量	6
第四章 工艺设计	7
4.1 工艺比选	7
4.1.1 各工艺比较	7
4.2 工艺确定	10
4.3 工艺流程	11
4.4 注塑废气处理设备参数	14
第五章 安全和消防	15
5.1 安全生产	15
5.2 消防	15
第六章 项目实施和进度计划	17
6.1 实施步骤与原则	17
6.2 项目实施进度表	17
第七章 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	18
7.1 工程调试的技术服务	18
7.2 售后服务	18
第八章 运营成本概算	19
8.1 运行费用概算	19
8.2 人员培训费	20
8.3 维护费用	20
8.4 更换频率	20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注塑废气治理工程

设计单位：永康绿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工业功能分区清柳路 51 号

所属行业：注塑制品

1.2 项目由来

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在注塑工艺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该类气体会对人体的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直接排入大气中会影响周边环境，必须经过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二级排放标准。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和《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维护群众健康，提升企业形象，特委托我公司设计人员根据此类废气的特点编制了本方案，供环保主管部门及企业选用。

1.3 工程范围及内容

根据公司的生产现场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企业提出的设计要求，现制定其废气治理工程设计范围为：电器、自控仪表和自来水配管在废气处理系统 1 米范围内进行交接，低压进线电缆由公司引至废气处理系统的配电箱。

第二章 编制依据

2.1 编制依据

2.1.1 相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3、《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 4、《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 5、《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5、《浙江省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 6、《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
- 8、《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 9、《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 2016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 10、《关于印发 2016 年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通知》
- 11、关于印发《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和《浙江省注塑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通知
- 12、《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
- 13、《关于通报“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函》
- 14、《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2.1.2 相关政策及规划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 2、《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
- 3、《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
- 4、《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 5、《关于加强全省工业项目新增污染控制意见的通知》
- 6、《关于印发〈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

2.1.3 相关导则及技术规范

-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 3、《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4、《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 5、《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安全管理通则》（GB7691-2003）；
- 9、《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
- 10、《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安全技术规定》
- 11、《简明通风设计手册》；
- 12、《供暖通风设计手册》；
- 13、《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 14、业主提供的有关资料 and 介绍；
- 15、其它有关设计规范与要求。

2.1.2 相关导则及技术规范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1）；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8.1；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5.4）；
10.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江省人民政府，2015。
11. 《永康市环境功能区划》（报批稿）2016；

2.2 设计原则

- 1、工艺成熟、设备先进，运行稳定可靠；
- 2、管理、运行、维护方便，自动化程度高，避免二次污染；
- 3、尽可能做到投资少，降低处理成本；
- 4、废气处理站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平面布置紧凑；
- 5、根据环保要求，保证该项目处理废气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2.3 排放标准

项目颗粒物、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2-1。

表 2-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甲苯	7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乙酸丁酯	200	15	0.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项目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的职业接触限值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详见表 2-2。

表 2-2 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的职业接触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容许浓度 (mg/m ³)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 浓度 (mg/m ³)	短时间接触容许 浓度 (mg/m ³)
二甲苯	/	50	100
正丁醇	/	100	/
甲苯二异氰酸酯	/	0.1	0.2
乙酸丁酯	/	200	300

第三章 工程分析

3.1 项目名称

设计项目：注塑废气治理工程(设计风量：10000m³/h)

3.2 现场勘查

企业产品方案及规模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注塑制品	/
合计		

3.3 设计风量

根据现场考察及该公司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该工厂共设有注塑机收集口 9 处，则设计处理方案如下：

表 3-2 现有风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数量	废气排放	设计风量	备注
注塑机	9	设 9 个集风罩 600*600mm，经由风管引至环保设备进行处理	10000m ³ /h	不包括加料废气

3.4 注塑废气风量

该公司现设有注塑机收集口 9 处，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取安全风量为 10%，则抽风量圆整后废气量可取 10000m³/h。

注塑总废气量=10000m³/h.

第四章 工艺设计

4.1 工艺比选

对于有机废气，根据其排风量、温度、浓度及本身化学物理性质，处理方法一般有冷凝法、吸收法、吸附法、燃烧法、生物法、低温等离子体法、光氧催化法等，现就目前市场主要采用的相关工艺进行分析比较，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要求，进行综合分析确定工艺。

4.1.1 各工艺比较

(1) 冷凝法

冷凝法是将废气直接冷凝或吸附浓缩后冷凝，冷凝液经分离可回收有价值的有机物。采用冷凝法要求废气中有机物浓度高，一般有机物浓度要达到几万甚至几十万 ppm，对于低浓度有机废气此法不适用。另外，此法投资大、能耗高、运行费用大，因此对于有机废气污染治理，一般不采用此法。

(2) 吸收法

吸收法是控制大气污染的重要手段之一，技术比较成熟，操作经验丰富，尤其是对无机污染物，但由于有机废气的水溶性一般不好，因而应用不是很普遍。液体吸收法净化率只有 60%~80%，这种方法实际应用存在效率不高、油雾夹带现象，一般难以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而且存在二次污染问题。

(3) 吸附法

吸附法是将有机气体直接通过活性炭等吸附剂介质，吸附剂没有选择性，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到90%~95%。活性炭可分为颗粒状和纤维状两类。

(4) 燃烧法

燃烧法是目前应用比较广泛也是研究较多的有机废气处理方法，可分为直接火焰燃烧和催化氧化燃烧。直接燃烧法是利用电、燃气或燃油等辅助燃料燃烧放出的热量将混合气体加热到一定温度(700~800℃)，驻留一定的时间(0.3~0.5秒)，使可燃的有害气体燃烧。该法工艺简单、设备投资少，但能耗大、运行成本高。催化燃烧法是将废气加热到200~300℃，经过催化床燃烧，达到净化目的。

(5) 生物法

生物膜法就是将微生物固定附着在多孔性介质填料表面，并使污染空气在填料床层中进行生物处理，可将其中污染物除去，并使之在空隙中降解；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吸附在孔隙表面，被孔隙中的微生物所耗用，并降解成CO₂、H₂O和中性盐。由于生物菌种对有机物的消化具有很强的专一性，只是适合于易生物降解的有机物才可使用生物法进行净化，一般生物菌剂生物法处理有机废气的普适性较差。

(6) 低温等离子体法

低温等离子体法是利用介质阻挡放电过程中，等离子体内部发生富含极高化学活性的粒子，如电子、离子、自由基和激发态分子等，

废气中的污染物质与这些具有较高能量的活性基团发生反应，最终转化为 CO_2 和 H_2O 等物质，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7) 光解催化+ TiO_2 光触媒

光氧催化法是指有机物在紫外光（通常主波长为 254nm、185nm 或两者的混合波长）的照射下，逐步氧化成低分子中间产物，最终生成 CO_2 、 H_2O 及 NO_3^- 、 PO_4^{3-} 、 Cl^- 等离子体的过程。光分解气态有机物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在一定波长光直接光照下，有机物分解；另一种是在催化剂存在下，光照气态有机物使之分解。

“光氢离子”（也称为“光催化剂”）的主要成分是纳米级锐钛型二氧化钛（ TiO_2 ），作为一种新的光催化半导体材料，日本已将其列为本世纪重点发展的新技术，被誉为当今世界上最先进的空气净化新技术，近年来在中国也得到较广泛应用。

在室温下，当波长在 253.7nm 以下的光量子照射到纳米级二氧化钛颗粒上时，在价带的电子被光量子所激发，跃迁到导带形成自由电子，而在价带形成一个带正电的空穴，这样就形成电子—空穴对。利用所产生的空穴的氧化及自由电子的还原能力，二氧化钛和表面接触的 H_2O 、 O_2 发生反应，产生氧化力极强的自由基，这些自由基可分解几乎所有有机物质，将其所含的氢（H）和碳（C）变成水和二氧化碳。泡沫镍既有金属镍耐高温、抗腐蚀、化学性质稳定的特征，又具有泡沫独特的三维网状结构，以它为基体，附载纳米二氧化钛开发而成的复合光催化抗菌泡沫金属滤网继承了泡沫镍的所有优点，超过 95% 的孔

隙率保证了良好的空气通透性，而在其包面分布均匀的光触媒材料比表面积大，表面覆盖率高，最大限度增大了与空气和紫外线的接触面，加之泡沫金属的三维特性，使得光催化‘反应腔’饱满，保证了其光催化效率。

表 4-1 常见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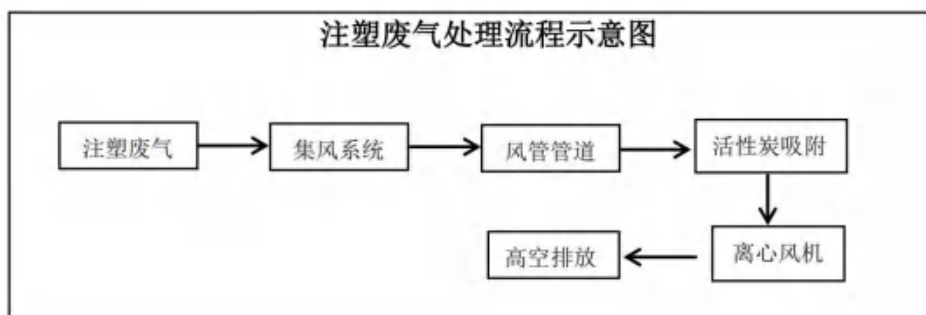
处理工艺	工艺说明	适用范围	特点
冷凝法	将废气直接冷凝或吸附浓缩后冷凝，冷凝液经分离可回收有价值的有机物	浓度高、温度低、风量小、有回收价值的废气	投资成本高、能耗高、运行费用高
吸收法	气液充分接触，用溶剂吸收废气	高、中、低浓度废气	处理流量大，工艺成熟，适用于电泳废气
吸附法	用吸附剂吸附废气	低浓度、高净化要求的废气	处理效率高、工艺成熟，处理费用高
燃烧法	通过燃烧使有机物转化为 CO ₂ 、H ₂ O 等	温度高、浓度高、风量小的废气	效率高，需消耗燃料、成本高，能耗高
生物法	通过微生物的生理作用净化废气	低浓度废气	设备简单、运行费用低，无二次污染
低温等离子体法	产生高能活性粒子，与有机物发生一系列氧化、降解反应，使转化为 CO ₂ 、H ₂ O 等	浓度低、气量大、易氧化降解的废气	可避免二次污染，工艺成熟、投资少
光氧化法	在紫外光的照射下，逐步氧化成低分子中间产物，最终生成 CO ₂ 、H ₂ O 及 NO ₃ ⁻ 、PO ₄ ³⁻ 、Cl ⁻ 等离子	浓度低、气量大、易氧化降解的废气	投资少，不产生二次污染

4.2 工艺确定

本项目废气存在气量大、浓度低、冷轧废气的特殊性等特点，遵循工艺投资少，工艺成熟稳定，运行成本低，管理方便的设计原则。因此，提出如下

注塑废气处理方案采用：活性炭吸附+风机。

4.3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注塑废气经集风系统收集由管道送入净化设备，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达标后的气体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1、干式过滤器

过滤器是一种新型的多孔功能材料，它具有理想均匀的孔径分布和优异的流体渗透性能，强度高、能较好地承受热应力及冲击、可进行机械加工、焊接、清洗再生，尤其适用于高洁净度、高安全性的净化系统。目前，以刚性烧结材料为核心的净化分离技术与设备的开发应用，已被列入国家“九五”重点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分析除油过滤器性能的影响因素，对于降低过滤成本、优化除油器的设计、延长过滤器的寿命均有指导意义。

2、光氧催化器

光催化段主要包含紫外光灯管和活性催化剂两部分。经过催化剂本身的吸附作用来截留废气污染物，由紫外光本身的强氧化性和产生的 O_3 将有机物光解氧化。最后设置缓冲反应区，增加废气停留时间，使 VOCs 被彻底降解。“光氢离子”（也称为“光催化剂”）的主要成分是纳米级锐钛型二氧化钛（ TiO_2 ），作为一种新的光催化半导体材料，日本已将其列为本世纪重点发展的新技术，被誉为当今世界上最先进的空气净化新技术，近年来在中国也得到较广泛应用。

在室温下，当波长在 253.7nm 以下的光量子照射到纳米级二氧化钛颗粒上时，在价带的电子被光量子所激发，跃迁到导带形成自由电子，而在价带形成一个带正电的空穴，这样就形成电子—空穴对。利用所产生的空穴的氧化及自由电子的还原能力，二氧化钛和表面接触的 H_2O 、 O_2 发生反应，产生氧化力极强的自由基，这些自由基可分解几乎所有有机物质，将其所含的氢（H）和碳（C）变成水和二氧化碳。泡沫镍既有金属镍耐高温、抗腐蚀、化学性质稳定的特征，又具有泡沫独特的三维网状结构，以它为基体，附载纳米二氧化钛开发而成的复合光催化抗菌泡沫金属滤网继承了泡沫镍的所有优点，超过 95% 的孔隙率保证了良好的空气通透性，而在其包面分布均匀的光触媒材料比表面积大，表面覆盖率高，最大限度增大了与空气和紫外线的接触面，加之泡沫金属的三维特性，使得光催化‘反应腔’饱满，保证了其光催化效率。

3、活性炭吸附法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 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吸附法是将有机气体直接通过活性炭等吸附剂介质，吸附剂没有选择性，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到 90%~95%。活性炭可分为蜂窝状和纤维状两类。

4、离心风机

离心风机实质是一种变流量恒压装置。当转速一定时，离心风机的压力-流量理论曲线应是一条直线。由于内部损失，实际特性曲线是弯曲的。离心风机中所产生的压力受到进气温度或密度变化的较大影响。对一个给定的进气量，最高进气温度（空气密度最低）时产生的压力最低，对于一条给定的压力与流量特性曲线，就有一条功率与流量特性曲线。当鼓风机以恒速运行时，对于一个给定的流量，所需的功率随进气温度的降低而升高。风机外部设有检修口和排污孔，方便叶轮检查与清洗，避免叶轮积垢。

4.4 注塑废气处理设备参数

活性炭吸附箱			
设备尺寸	2000*1000*1800	处理风量	10000m ³ /h
设备材料	1.8t 碳钢	设备阻力	800pa
蜂窝活性炭	3 套		
离心风机			
风机功率	7.5KW	处理风量	10000m ³ /h
风机压力	1800-1300Pa	是否防爆	防爆

第五章 安全和消防

5.1 安全生产

从1995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正式实行,其中,对操作工人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进行法律保护。因此,本工程设计方案充分考虑对劳动者的生产安全的保障,严格要求本方案的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在废气处理系统运行之前,须对操作、管理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充分的安全教育,制定必要的安全操作及管理制度。

各处理构筑物走道和领空天桥设置保护栏杆,并用黄色警告色标色,其走道宽度、栏杆高度及强度均须符合国家劳动保护相关规定。

在进入反应器、塔或相应的废气输送管道等废气容器或场所前,须先用空气置换一个小时以上,并测试其中空气质量,确定该场所不存在有毒有害气体且安全后,方可进入作业。所有电气设备的安装、防护,均须满足电气设备的相关规定。

循环水泵,风机等易产生噪声的设备,须设置隔震垫,减小噪声。

严格执行公司相关规定和安全制度,按章操作,做好设备和管道的维护保养,防止跑、冒、滴、漏。

5.2 消防

本方案所设计的废气处理系统的消防应严格按照《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2)进行设计。必须严格部署消防措施,对设备

及构筑物，可视其功能及防火等级，采用室内消防与室外消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采用如下措施：

防火等级

建筑物均按照国家建筑物防火规范制度建设。

防火措施

由消防水泵和室外消火栓组成，采用低压给水系统。最不利点的消防栓水压不低于 10m。消防按同一时间发生一次考虑，室外消火栓用水量为 15L/s。

主要建筑物设室内消火栓及消防通道，仪表控制室设有自动报警装置。

构、建筑物间距及道路布置必须满足消防要求。

厂区消防采用低压消防系统。由委托方低压水管网供给。

第六章 项目实施和进度计划

6.1 实施步骤与原则

项目的实施原则与步骤须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的设计程序，并要满足国家对基本建设项目的有关要求。

(1) 建立专门机构作为项目的执行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2) 项目的设计、供货、施工、安装等单位，应与项目执行单位签定必要的委托合同，违约责任按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3) 项目执行单位与项目履行单位协商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表，并于履行前通知有关各方。

(4) 项目执行单位应为项目履行单位开展工作积极创造条件，项目履行单位也应对工程负责，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6.2 项目实施进度表

根据规划，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30 天。项目实施进度见表 6-1。

表 6-1 工程进度表

天(个)	5	5	10	5	5
工作内容					
施工图设计					
设备采购制作					
设备安装					
调试					
达标排放					

第七章 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

7.1 工程调试的技术服务

本工程调试的技术服务内容包括：

1. 调试前的工程设计，包括设计方案编制，设计文件编制，非标设备及标准设备选型、管路、概预算及设备、材料，工程设计在合同签订后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设计图纸及设计文件。
2. 系统工程调试，包括设备调试、开车试运行。

7.2 售后服务

本公司本着用户是上帝的服务原则，热忱为广大客户提供针对设备日常维护及检修服务。对于委托方在设备日常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设备供应方应负有相关责任，在合同规定质保期内（一年），水泵，风机等外购件保修三个月，因设备质量引起的故障，设备供应方将免费提供维修及更换部件或整机服务。若委托方违反操作规范或其他人为原因及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事故，设备供应方也应负责维修和更换，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只收取人工及材料费）。在质保期满后，设备产生质量故障，委托方应及时联系供应方，设备供应方将热情为委托方服务，及时委派人员去设备使用现场查明原因，分析故障，及时修复或更换，人工及材料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本公司承诺：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后一年内，将定期回访。为用户所急，解用户所需，全心全意为用户服务。

第八章 运营成本概算

8.1 运行费用概算

系统主要运行成本为电费、水费、人工费等，由于本处理设备所采用的工艺方案及设备均操作简便，可快速上手，故操作工人可由委托方指派其企业员工进行兼职，故人工费用由委托方自己掌握，在此不作估算，本工程电耗见表 8-1，运行费用见表 8-2。

表 8-1 注塑废气处理设备电耗统计表

序号	主要动力设备名称		装机容量 (kw)	使用容量 (kw)	数量 (套)	合计 (kw)
1	风机		7.5	5.6	1	5.6
2	合计 E1	合计*75% 基数	5.6*75%=4.2kwh			

表 8-2 注塑废气处理设备运行费用表

序号	名称	单 价	计算方法	费用（元/h）
1	电费 E1	0.8 元/度	度/h*0.8 元/度	3.36
2	人工费 E2	0 元/人	0 元/人/1 人	0.0
3	日常费用 E		E=E1+E2	3.36

注：设备连续工作，实际耗电量以实际为准。

8.2 人员培训费

本公司免费人员培训。

8.3 维护费用

对设备主件（不含易损件）本公司提供一年免费维护，后续维护费仅收人工及材料费。

8.4 更换频率

本项目活性炭建议更换周期为 60—80 天。

附件 5 工况表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	企业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县象珠镇象珠工业功能分区清柳路 51 号	
联系人	胡世禄	电话	13858900181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22.07.04	2022.07.05	
塑料配件	80 万套/年	72 万套/年	72 万套/年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7 月 15 日，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县象珠镇象珠工业功能分区清柳路 51 号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永康市绿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县象珠镇象珠工业功能分区清柳路 51 号，公司总投资 501 万元，购置拌料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形成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立项。

企业于 2022 年 04 月委托浙江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关于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2〕50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目前项目已建成。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建设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县象珠镇象珠工业功能分区清柳路 51 号与环评批复一致。

（2）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 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		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
公用工程	①给水: 利用厂区建设的供水设施, 用水由市政给水系统提供。 ②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③供电: 利用厂区建设的供电设施, 由市政电网系统供电。 ④供热: 本项目注塑采用电加热。		①给水: 利用厂区建设的供水设施, 用水由市政给水系统提供。 ②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③供电: 利用厂区建设的供电设施, 由市政电网系统供电。 ④供热: 本项目注塑采用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废水最终均输送至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废水最终均输送至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冷却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 最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搅拌、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要求企业加强通风换气。	拌料粉尘和破碎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室内安装, 对高噪声设备增加隔声罩或消声器, 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等。	车间布局合理, 已采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 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固废	一般废包装物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填埋处理
		废活性炭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金环建永(2022) 50号)	实际情况	备注
1	根据环评报告结论,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县象珠镇象珠工业功能分区清柳路51号。建设内容为年产80万套塑料配件。项目总投资50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已落实。 本项目已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县象珠镇象珠工业功能分区清柳路51号建设,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80万套塑料配件。项目实际总投资50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98%。	满足
2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然后经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永康江。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满足
3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拌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	已落实。 拌料粉尘、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满足
4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厂界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布局合理,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绿化已落实。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满足
5	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UV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	已落实。 项目不产生废UV灯管,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一般废包装材料	满足

	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料、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6	本着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本项目达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为：COD _{Cr} 0.012t/a、氨氮 0.001t/a、VOC _s 0.132t/a。项目新增排污权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项目投产前应落实重点污染物排污总量削减平衡意见，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计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COD _{Cr} 0.012t/a、氨氮 0.001t/a、VOC _s 0.088t/a。	满足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有组织废气中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苯系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015\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3.87\times 10^{-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1.9\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6.10\times 10^{-2}\text{kg}/\text{h}$ ，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臭气浓度为 145（无量纲），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 $0.18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值为 $2.44\text{mg}/\text{m}^3$ ，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最大日均值为 $<0.00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日均值为 13，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厂区内 VOCs 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83\text{mg}/\text{m}^3$ ，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3-7.5，

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39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0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86.5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92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0.1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16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3）厂界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6.5-61.2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5）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实际排放量均在环评及批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等材料；

2、加强注塑废气收集，完善环保设施工艺流程图、操作规程等标识标牌，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和运行台账记录；

3、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分类堆放，完善危废台账制度；

4、严格按照环评和批文要求组织生产，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保持车间整洁，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验收组签字：胡世禄 胡炜炜 任汝江

李金瑞

胡世禄

胡炜炜

任汝江

张炳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 2022年07月15日

[illegible]



22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2070401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2070401A

委托方	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		
委托方地址	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工业功能分区清柳路51号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2.07.04-2022.07.05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07.04-2022.07.10
评价依据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JHXH-X013-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HXH-S040-01)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2070401A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生活污水	07月04日	样品编号	HJ-22070401-W01-001	HJ-22070401-W01-002	HJ-22070401-W01-003	HJ-22070401-W01-004
			HJ-22070401-W01-001平行			
		采样时间	13:12-13:20	14:04-14:09	15:01-15:06	16:12-16:17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3(27.2℃)	7.4(27.6℃)	7.3(27.8℃)	7.4(27.9℃)
		悬浮物	38	39	39	40
		化学需氧量	198	191	208	2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1	84.4	86.7	87.1
		石油类	0.94	0.91	0.91	0.91
		动植物油	0.91	0.93	0.93	0.93
		氨氮	10.2	10.0	9.96	10.2
		总磷	2.19	2.15	2.13	2.17
	07月04日	样品编号	HJ-22070401-W01-005	HJ-22070401-W01-006	HJ-22070401-W01-007	HJ-22070401-W01-008
			HJ-22070401-W01-008平行			
		采样时间	10:59-11:04	12:05-12:10	13:08-13:13	15:26-15:34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4(27.5℃)	7.4(27.6℃)	7.5(27.7℃)	7.4(28.0℃)
		悬浮物	38	39	38	38
		化学需氧量	195	207	216	2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5	86.6	87.8	86.1
		石油类	0.91	0.92	0.91	0.91
		动植物油	0.94	0.87	0.93	0.95
		氨氮	9.75	9.96	9.82	9.88
		总磷	2.18	2.14	2.17	2.12

检验检测报告章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2070401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2年07月14日



22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2070401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2070401B

委托方	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		
委托方地址	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工业功能分区清柳路51号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2.07.04-2022.07.05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07.04-2022.07.07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JHXH-S010-0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2070401B

委托方	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		
委托方地址	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工业功能分区清柳路51号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2.07.04-2022.07.05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07.04-2022.07.07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JHXH-S010-0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2070401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东侧	07月04日	11:42-11:45	HJ-22070401-A02-007	气袋	2.64
		12:52-12:55	HJ-22070401-A02-008	气袋	2.73
		13:53-13:56	HJ-22070401-A02-009	气袋	2.70
	07月05日	10:35-10:38	HJ-22070401-A02-010	气袋	2.58
		11:45-11:48	HJ-22070401-A02-011	气袋	2.56
		12:55-12:58	HJ-22070401-A02-012	气袋	2.54
厂界南侧	07月04日	11:26-11:29	HJ-22070401-A03-007	气袋	2.81
		12:35-12:38	HJ-22070401-A03-008	气袋	2.86
		13:38-13:41	HJ-22070401-A03-009	气袋	2.92
	07月05日	10:17-10:20	HJ-22070401-A03-010	气袋	2.86
		11:30-11:33	HJ-22070401-A03-011	气袋	2.89
		12:39-12:42	HJ-22070401-A03-012	气袋	2.84
厂界西侧	07月04日	11:31-11:34	HJ-22070401-A04-007	气袋	2.91
		12:41-12:44	HJ-22070401-A04-008	气袋	3.05
		13:43-13:46	HJ-22070401-A04-009	气袋	3.00
	07月05日	10:24-10:27	HJ-22070401-A04-010	气袋	2.86
		11:35-11:38	HJ-22070401-A04-011	气袋	2.73
		12:45-12:48	HJ-22070401-A04-012	气袋	2.68
厂界北侧	07月04日	11:37-11:40	HJ-22070401-A05-007	气袋	1.93
		12:45-12:48	HJ-22070401-A05-008	气袋	2.18
		13:49-13:52	HJ-22070401-A05-009	气袋	2.17
	07月05日	10:30-10:33	HJ-22070401-A05-010	气袋	2.24
		11:40-11:43	HJ-22070401-A05-011	气袋	2.13
		12:50-12:53	HJ-22070401-A05-012	气袋	2.05
厂区内VOC	07月04日	11:48-11:51	HJ-22070401-A06-001	气袋	4.17
		12:56-12:59	HJ-22070401-A06-002	气袋	4.48
		13:58-14:01	HJ-22070401-A06-003	气袋	5.00
	07月05日	10:41-10:44	HJ-22070401-A06-004	气袋	4.94
		11:50-11:53	HJ-22070401-A06-005	气袋	5.15
		13:01-13:04	HJ-22070401-A06-006	气袋	4.59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2070401B

无组织废气苯乙烯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东侧	07月04日	11:42-12:42	HJ-22070401-A02-013	炭管	<1.5×10 ⁻³
		12:52-13:52	HJ-22070401-A02-014	炭管	<1.5×10 ⁻³
		13:53-14:53	HJ-22070401-A02-015	炭管	<1.5×10 ⁻³
	07月05日	10:35-11:35	HJ-22070401-A02-016	炭管	<1.5×10 ⁻³
		11:45-12:45	HJ-22070401-A02-017	炭管	<1.5×10 ⁻³
		12:55-13:55	HJ-22070401-A02-018	炭管	<1.5×10 ⁻³
厂界南侧	07月04日	11:26-12:26	HJ-22070401-A03-013	炭管	<1.5×10 ⁻³
		12:35-13:35	HJ-22070401-A03-014	炭管	<1.5×10 ⁻³
		13:38-14:38	HJ-22070401-A03-015	炭管	<1.5×10 ⁻³
	07月05日	10:17-11:17	HJ-22070401-A03-016	炭管	<1.5×10 ⁻³
		11:30-12:30	HJ-22070401-A03-017	炭管	<1.5×10 ⁻³
		12:39-13:39	HJ-22070401-A03-018	炭管	<1.5×10 ⁻³
厂界西侧	07月04日	11:31-12:31	HJ-22070401-A04-013	炭管	<1.5×10 ⁻³
		12:41-13:41	HJ-22070401-A04-014	炭管	<1.5×10 ⁻³
		13:43-14:43	HJ-22070401-A04-015	炭管	<1.5×10 ⁻³
	07月05日	10:24-11:24	HJ-22070401-A04-016	炭管	<1.5×10 ⁻³
		11:35-12:35	HJ-22070401-A04-017	炭管	<1.5×10 ⁻³
		12:45-13:45	HJ-22070401-A04-018	炭管	<1.5×10 ⁻³
厂界北侧	07月04日	11:37-12:37	HJ-22070401-A05-013	炭管	<1.5×10 ⁻³
		12:45-13:45	HJ-22070401-A05-014	炭管	<1.5×10 ⁻³
		13:49-14:49	HJ-22070401-A05-015	炭管	<1.5×10 ⁻³
	07月05日	10:30-11:30	HJ-22070401-A05-016	炭管	<1.5×10 ⁻³
		11:40-12:40	HJ-22070401-A05-017	炭管	<1.5×10 ⁻³
		12:50-13:50	HJ-22070401-A05-018	炭管	<1.5×10 ⁻³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2070401B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无量纲)
厂界东侧	07月04日	11:46	HJ-22070401-A02-019	气瓶	12
		12:56	HJ-22070401-A02-020	气瓶	11
		13:57	HJ-22070401-A02-021	气瓶	12
	07月05日	10:39	HJ-22070401-A02-022	气瓶	13
		11:49	HJ-22070401-A02-023	气瓶	12
		12:59	HJ-22070401-A02-024	气瓶	13
厂界南侧	07月04日	11:29	HJ-22070401-A03-019	气瓶	12
		12:39	HJ-22070401-A03-020	气瓶	14
		13:42	HJ-22070401-A03-021	气瓶	13
	07月05日	10:21	HJ-22070401-A03-022	气瓶	12
		11:34	HJ-22070401-A03-023	气瓶	12
		12:43	HJ-22070401-A03-024	气瓶	11
厂界西侧	07月04日	11:35	HJ-22070401-A04-019	气瓶	12
		12:44	HJ-22070401-A04-020	气瓶	13
		13:47	HJ-22070401-A04-021	气瓶	11
	07月05日	10:28	HJ-22070401-A04-022	气瓶	13
		11:39	HJ-22070401-A04-023	气瓶	11
		12:49	HJ-22070401-A04-024	气瓶	15
厂界北侧	07月04日	11:41	HJ-22070401-A05-019	气瓶	11
		12:49	HJ-22070401-A05-020	气瓶	12
		13:52	HJ-22070401-A05-021	气瓶	13
	07月05日	10:34	HJ-22070401-A05-022	气瓶	13
		11:44	HJ-22070401-A05-023	气瓶	14
		12:54	HJ-22070401-A05-024	气瓶	1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2070401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7月04日	14:41-14:44	HJ-22070401-A07-00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4420	12.4	5.48×10 ⁻²
		15:06-15:09	HJ-22070401-A07-002		气袋	5037	10.6	5.34×10 ⁻²
		15:31-15:34	HJ-22070401-A07-003		气袋	4243	13.9	5.90×10 ⁻²
		14:20-14:40	HJ-22070401-A07-007	丙烯腈	炭管	4420	0.229	1.01×10 ⁻³
		14:45-15:05	HJ-22070401-A07-008		炭管	5037	0.224	1.13×10 ⁻³
		15:10-15:30	HJ-22070401-A07-009		炭管	4243	0.224	9.50×10 ⁻⁴
		14:20-14:40	HJ-22070401-A07-013	苯乙烯	炭管	4420	9.02×10 ⁻²	3.99×10 ⁻⁴
		14:45-15:05	HJ-22070401-A07-014		炭管	5037	8.60×10 ⁻²	4.33×10 ⁻⁴
		15:10-15:30	HJ-22070401-A07-015		炭管	4243	7.91×10 ⁻²	3.36×10 ⁻⁴
	07月05日	13:51-15:54	HJ-22070401-A07-00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4336	10.6	4.60×10 ⁻²
		14:16-14:19	HJ-22070401-A07-005		气袋	5180	14.0	7.25×10 ⁻²
		14:41-14:44	HJ-22070401-A07-006		气袋	3782	12.6	4.77×10 ⁻²
		13:30-13:50	HJ-22070401-A07-010	丙烯腈	炭管	4336	0.216	9.37×10 ⁻⁴
		13:55-14:15	HJ-22070401-A07-011		炭管	5180	0.209	1.08×10 ⁻³
		14:20-14:20	HJ-22070401-A07-012		炭管	3782	0.217	8.21×10 ⁻⁴
		13:30-13:50	HJ-22070401-A07-016	苯乙烯	炭管	4336	7.60×10 ⁻²	3.30×10 ⁻⁴
		13:55-14:15	HJ-22070401-A07-017		炭管	5180	7.69×10 ⁻²	3.98×10 ⁻⁴
		14:20-14:20	HJ-22070401-A07-018		炭管	3782	7.03×10 ⁻²	2.66×10 ⁻⁴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2070401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7月04日	14:41-14:44	HJ-22070401-A08-00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6241	5.51	3.44×10^{-2}
		15:06-15:09	HJ-22070401-A08-002		气袋	6287	6.04	3.80×10^{-2}
		15:31-15:34	HJ-22070401-A08-003		气袋	6164	6.13	3.78×10^{-2}
		14:20-14:40	HJ-22070401-A08-007	丙烯腈	炭管	6241	<0.2	6.24×10^{-4}
		14:45-15:05	HJ-22070401-A08-008		炭管	6287	<0.2	6.29×10^{-4}
		15:10-15:30	HJ-22070401-A08-009		炭管	6164	<0.2	6.16×10^{-4}
		14:20-14:40	HJ-22070401-A08-013	苯乙烯	炭管	6241	$<1.5 \times 10^{-3}$	4.68×10^{-6}
		14:45-15:05	HJ-22070401-A08-014		炭管	6287	$<1.5 \times 10^{-3}$	4.72×10^{-6}
		15:10-15:30	HJ-22070401-A08-015		炭管	6164	$<1.5 \times 10^{-3}$	4.62×10^{-6}
	07月05日	13:51-15:54	HJ-22070401-A08-00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6316	5.79	3.66×10^{-2}
		14:16-14:19	HJ-22070401-A08-005		气袋	6336	5.26	3.33×10^{-2}
		14:41-14:44	HJ-22070401-A08-006		气袋	6300	6.33	3.99×10^{-2}
		13:30-13:50	HJ-22070401-A08-010	丙烯腈	炭管	6316	<0.2	6.32×10^{-4}
		13:55-14:15	HJ-22070401-A08-011		炭管	6336	<0.2	6.34×10^{-4}
		14:20-14:20	HJ-22070401-A08-012		炭管	6300	<0.2	6.30×10^{-4}
		13:30-13:50	HJ-22070401-A08-016	苯乙烯	炭管	6316	$<1.5 \times 10^{-3}$	4.74×10^{-6}
		13:55-14:15	HJ-22070401-A08-017		炭管	6336	$<1.5 \times 10^{-3}$	4.75×10^{-6}
		14:20-14:20	HJ-22070401-A08-018		炭管	6300	$<1.5 \times 10^{-3}$	4.72×10^{-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2070401B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2年07月14日



221112051829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2070401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2070401C

委托方	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		
委托方地址	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工业功能分区清柳路51号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1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07.04-2022.07.05
评价依据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HXX-X010-03)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厂界东侧	07月04日	生产噪声	16:01	58.5
	07月05日	生产噪声	11:24	59.1
厂界南侧	07月04日	生产噪声	15:52	61.2
	07月05日	生产噪声	11:14	59.8
厂界西侧	07月04日	生产噪声	15:55	59.4
	07月05日	生产噪声	11:18	58.2
厂界北侧	07月04日	生产噪声	15:58	56.5
	07月05日	生产噪声	11:21	58.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2070401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2年7月14日

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7 月 15 日，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县象珠镇象珠工业功能分区清柳路 51 号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永康市绿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县象珠镇象珠工业功能分区清柳路 51 号，公司总投资 501 万元，购置拌料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形成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立项。

企业于 2022 年 04 月委托浙江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关于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2）50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目前项目已建成。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建设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县象珠镇象珠工业功能分区清柳路 51 号与环评批复一致。

（2）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 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		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
公用工程	①给水: 利用厂区建设的供水设施, 用水由市政给水系统提供。 ②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③供电: 利用厂区建设的供电设施, 由市政电网系统供电。 ④供热: 本项目注塑采用电加热。		①给水: 利用厂区建设的供水设施, 用水由市政给水系统提供。 ②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③供电: 利用厂区建设的供电设施, 由市政电网系统供电。 ④供热: 本项目注塑采用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废水最终均输送至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废水最终均输送至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冷却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 最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搅拌、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要求企业加强通风换气。	拌料粉尘和破碎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室内安装, 对高噪声设备增加隔声罩或消声器, 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等。	车间布局合理, 已采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 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固废	一般废包装物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填埋处理
		废活性炭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金环建永(2022) 50号)	实际情况	备注
1	根据环评报告结论,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县象珠镇象珠工业功能分区清柳路51号。建设内容为年产80万套塑料配件。项目总投资50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已落实。 本项目已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县象珠镇象珠工业功能分区清柳路51号建设,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80万套塑料配件,项目实际总投资50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98%。	满足
2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然后经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永康江。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满足
3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拌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	已落实。 拌料粉尘、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满足
4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厂界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布局合理,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绿化已落实。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满足
5	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UV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	已落实。 项目不产生废UV灯管,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一般废包装材	满足

	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料、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6	本着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本项目达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为：COD _{Cr} 0.012t/a、氨氮 0.001t/a、VOCs0.132t/a。项目新增排污权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项目投产前应落实重点污染物排污总量削减平衡意见，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计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COD _{Cr} 0.012t/a、氨氮 0.001t/a、VOCs0.088t/a。	满足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有组织废气中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苯系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015\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3.87 \times 10^{-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1.9\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6.10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臭气浓度为 145（无量纲），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 $0.18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值为 $2.44\text{mg}/\text{m}^3$ ，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最大日均值为 $<0.00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日均值为 13，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厂区内 VOCs 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83\text{mg}/\text{m}^3$ ，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3-7.5、

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39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0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86.5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92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0.1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16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3）厂界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6.5-61.2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5）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实际排放量均在环评及批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永康市世禄塑料制品厂年产 80 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等材料；

2、加强注塑废气收集，完善环保设施工艺流程图、操作规程等标识标牌，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和运行台账记录；

3、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分类堆放，完善危废台账制度；

4、严格按照环评和批文要求组织生产，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保持车间整洁，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验收组签字：胡世禄 胡瑞瑞 任凌江

任凌江

李金瑞

胡瑞瑞

胡瑞瑞

胡瑞瑞



市世禄塑料制品厂
竣工环境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县
年 月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县象珠镇象珠工业功能分区清柳路 51 号。

日期: 2019 年 01 月 15 日

[illegible]